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70 號 委員提案第 13437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鑒於監察院組織與屬性在歷經七次修憲後，已與憲法本文之規範有所不同。爰此，特擬具「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：「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」按須超出黨派職位的大法官，於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亦規定：「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基於法規範的一致性原則與憲法精神，擬增列本項。
- 二、監察院組織法於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民國 46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6 號解釋，將監察院、立法院及國民大會定位為「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」，至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總統公布第二次修憲條文規定：監察院監察委員由省、市議會選出之；據此，該院組織法復於同年 11 月 4 日增訂第三條之一，惟查民國 83 年第三次修憲條文規定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，由總統提名，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，及至民國 89 年第六次修憲改由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監察院已不具再有國會的性質，而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；其職司百官風氣，防範政府機關與官員貪贓枉法，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事，其任用資格應本專業、公正客觀、獨立及超越黨派原則；並為落實兩公約精神，明定婦女比例。
- 三、監察委員須符合超然獨立於黨派之外的憲政地位，應於法中明定其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及相關活動，任職前已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者，應退出之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之一 <u>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</u></p> <p>監察院監察委員，須年滿三十五歲，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，並曾任高等法院、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，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四、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五、清廉正直，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，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。</p> <p><u>具有第二項各款資格之監察委員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五分之一；婦女名額不得低於總名額四分之一。</u></p> <p><u>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及其活動，任職前已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者，應退出之。</u></p>	<p>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，須年滿三十五歲，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<u>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（市）議員二任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</u></p> <p>二、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，並曾任高等法院、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，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四、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五、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六、清廉正直，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，聲譽卓著者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，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。</p>	<p>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：「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」按須超出黨派職位的大法官，於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亦規定：「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基於法規範的一致性原則與憲法精神，爰以增列本項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刪除。因同條文第六款已涵蓋上開條款之精神。</p> <p>三、監察委員主要職司百官風氣，防範政府機關與官員貪贓枉法，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事，其任用資格應本專業、公正客觀、獨立及超越黨派原則；並為落實兩公約精神，明定婦女比例。</p> <p>四、為落實監察委員超然獨立於黨派之外的憲政地位，並於法中明定其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及相關活動，任職前已參加政黨、政治團體者，應退出之。</p>